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65883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4日

商 标

壹品慧

申请人 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88号中国燃气大厦28层2808

代理机构 深圳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；行李箱；背包；手提包；家具用皮装饰；伞；手杖；牵引动物用皮索；马具配件；包